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5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5:00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于同日下午16:00在公司创梦园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陈骞先生、聂铁良先生、周延风女士、刘涛先生因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范海峰先生、张新先生、黄天东先生、欧永良先生四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为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现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补选委员后名单如下：

(一)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李建宁(主任委员)、肖巍、黄贤兴、范海峰、黄天东

(二) 审计委员会：范海峰(主任委员)、张新、黄贤兴

(三) 提名委员会：黄天东(主任委员)、李建宁、欧永良

(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欧永良(主任委员)、范海峰、张新

(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